

附錄九 公文作法舉例
(六) 會銜函作法舉例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防部、內政部 函

地址：000000臺北市○○區○○路○號
聯絡方式：(承辦人、電話、傳真、e-mail)

000000

臺北市○○區○○路○段○號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字第○○○○○○○○○○號

○○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主旨：「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常備兵役役期與軍事訓練期間實施辦法」第○條，業經教育部會銜國防部、內政部於中華民國○年○月○日以○○字第○○號、○○字第○○號、○○字第○○號令修正發布施行，除另函立法院查照外，謹檢陳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各1份，請備查。

說明：

- 一、本案無須英譯。
- 二、旨揭辦法依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規定，公告刊登於○年○月○日行政院公報第○卷第○期，完成預告。

正本：行政院

副本：○○○、○○○

部長 ○ ○ ○ (蓋職章)

部長 ○ ○ ○ (蓋職章)

部長 ○ ○ ○ (蓋職章)